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店小字第1051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09 被告 蔡志雄

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635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833元自民  
15 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6 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24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26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27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陸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張肇嘉